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0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

		的议案》； 9、《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1、《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5 月 6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科学决策、合法经营，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 2024 年期间重点检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改善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公告与公司制度等信息披露文件 174 份，公司报告期内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规定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运作情况良好，可以真实、公允、准确、及时的披露各项信息。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期间，公司未与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未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与使用金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严格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了关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调整、行权期或归属期条件成就以及注销或作废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障了公司各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有受监管部门查处与整改的情形。

10、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1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继续以共同维护股东利益为至高原则，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谨遵诚信原则，加大监督力度。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和培训，不断增强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